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ST
NA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297 号万科金域华府裙楼四楼 邮编：230022

传真：0551-65282255

电话：0551-65282222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移生、陈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浩辉股份召开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国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浩辉股份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公司股份 27,07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637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出具了有效的股东资格证明文件。浩辉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由浩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提出，提案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 20 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0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0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0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0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0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0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0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0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0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张移生
张移生

陈浩
陈 浩

2025 年 5 月 28 日

